

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52 号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调查发现，你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2015年2月16日至7月15日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一位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，且超期后董事长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

2、董事会决议表决过程中会议投票记录与实际投票结果不符；

3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不符合规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9月19日